

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重庆市莱美医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莱美医药”）于 2021 年 10 月 21 日收到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20）吉 01 民初 491 号《民事判决书》，一审判决有关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《关于全资子公司诉讼事项一审判决结果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62）。莱美医药因不服一审判决，依法向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，并在收到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《预交上诉费通知书》后，已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缴纳上诉费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《关于全资子公司诉讼事项进展暨提起上诉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75）。

上述案件中的被上诉人长春海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海悦药业”）近日提起上诉，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依法受理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海悦药业上诉基本情况

被上诉人（原审原告）：重庆市莱美医药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邱戎钊

地址：重庆市北部新区杨柳路 2 号综合研发楼 B 塔楼 15 层

上诉人（原审被告）：长春海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任泽波

地址：长春市高新区创举街 672 号

管辖法院：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

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二审法院已受理，尚未开庭

二、海悦药业上诉请求

请求依法撤销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（2020）吉 01 民初 491 号民事判

决第二项，并依法改判上诉人不予返还销售权转让金 3,750 万元。一、二审诉讼费、保全费由被上诉人承担。

三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除本公告披露的诉讼事项外，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公司及子公司也不存在尚未披露的小额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四、本次诉讼对公司当期利润的影响

本次诉讼案件二审尚未正式开庭审理，二审判决结果尚具有不确定性，后续公司将结合实际情况按照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账务处理，最终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以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。

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案件后续进展，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，并根据诉讼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、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海悦药业《民事上诉状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11 月 23 日